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信用办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个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信用办：

现将《淮安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个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抄送：省信用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

淮安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个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第 32 号）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失信行为信息归集和联合惩戒工作，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依据相关规章制订本办法。

一、认定和惩戒的主要对象

认定、归集、惩戒的对象主要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的个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黑名单”，主要包括：

- （一）个人有隐瞒病情；
- （二）个人隐瞒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
- （三）个人隐瞒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
- （四）个人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
- （五）个人不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个人行动轨迹的；
- （六）其他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个人失信行为。

以上失信个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各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二、归集上报个人失信行为信息的数据项

1、认定为不良行为的信息数据项包括：个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违法失信行为事实（不良行为）、处理或决定主要内容、失信认定依据（选填）、认定日期、认定机关全称、备注（选填）、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

失信严重程度（选填，一般、较重、严重失信黑名单）、使用（或公示）有效期（选填）。

2、被认定为严重失信“黑名单”时数据项还需包括：认定文号、处罚或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三、开展联合惩戒

（一）一般或较重失信行为个人的惩戒。主要依据《淮安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18〕103号）文件中第六项“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相关要求实施惩戒，或其他法律规范明确的惩戒措施。

（二）严重失信“黑名单”个人的惩戒。主要依据《淮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淮政发〔2018〕103号）文件中第五章“黑名单的约束和惩戒”相关要求实施惩戒，或其他法律规范明确的惩戒措施。

四、信用修复和权益保障

失信个人信用修复和权益保障主要依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淮政发〔2018〕103号）文件中第四章“信用修复和权益保障”相关要求实施，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五、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个人失信行为认定信息归集和联合惩戒工作，要在各部门统一领导下，坚持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要求，贯彻依法依规、有序规范、精准施策、及时有效的原则，明确细化部门职责和责任人任务分工。

（二）及时报送信息报表。各部门各县区认定的防控新冠

肺炎个人失信信息要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平台终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共享，同时填报《淮安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失信名单报送表》（表格样式见附件），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市信用办，并按职能实施联合惩戒。

六、其他

（一）国家、省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终止日期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第 32 号）明确的终止日期同步终止。

（三）本办法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附件：淮安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失信名单报送表

淮安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失信名单报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负责人：			填报人：				
序号	自然人姓名(必填)	个人身份证号(必填)	违法失信行为事实(必填)	处理、处分、处罚或决定的主要内容(必填)	失信认定依据(选填)	失信认定日期(必填,日期型)	失信认定单位(必填)	备注(选填)	信息来源部门全称(必填)	提供单位全称(必填)	提供日期(必填,日期型)	认定文号(认定为黑名单时必填)	处罚或法院判决主要内容(认定为黑名单时必填)
1													
2													
3													
4													
5													
.....													